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忠先生、江勇卫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6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3点30分开始, 会期半天;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2日。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2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1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。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30,29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30,28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3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2017年1月6日，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波科技”）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波科技 51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，金波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2017年1月10日，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昌隆”）

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先生持有通光昌隆 35%股权，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光昌隆 16%股权，张强先生成为通光昌隆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，通光昌隆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张强先生实际控制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86,250,000 股。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、董事江勇卫先生同时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93,500 股、496,2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2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清竹律师事务所的邱向忠律师、梁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

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江苏清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